

成都慈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使用 C 型臂 X 射线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随着医疗器械技术的发展进步，为了适应医疗保健事业和医院的发展需求，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满足患者的治疗需要，成都慈爱医院将在住院楼 6 层 3 号手术室内新增使用 1 台 C 型臂 X 射线机。

医院已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成都慈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使用 C 型臂 X 射线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了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成环核（2020）复字 89 号）。

本次验收的主体内容包括：成都慈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在住院楼 6 层 3 号手术室内新增使用 1 台 C 型臂 X 射线机，型号为 OEC EliteCFDX，其最大管电压 120kV、最大管电流 250mA，属 II 类射线装置。

本项目 3 号手术室内有效使用面积约为 28.56m²，最小单边长约为 4.25m。四周墙体均采用 370mm 砖墙+30mm 硫酸钡砂浆抹面；屋顶及地面均采用 200mm 混凝土+30mm 硫酸钡砂浆抹面；铅窗和铅门均设计为 3mm 铅当量。

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规模一致，与环评报告相比无变动情况。工程建设期、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二、项目验收情况

成都慈爱医院委托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根据现场监测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成都慈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使用 C 型臂 X 射线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瑞迪森（验）字（2021）第 001 号）。

2021年3月12日医院组织验收组对新增使用C型臂X射线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检查，并召开了验收会。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结论合格。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成都慈爱医院
2021年3月12日